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19年10月，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甲方”）以4,576万元受让西部绿洲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西部绿洲”、“乙方”）和瑞宇天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瑞宇天华”）所持新疆百花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百花商管”）96.89%股权，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（简称“《协议书》”）。

2020年9月，公司与西部绿洲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对原《协议书》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进行补充约定，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》（简称“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”）。

2020年11月17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百花商管股权受让对价支付的议案》，公司以持有的新疆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百花村海世界”）股权，支付受让百花商管剩余股权转让对价。公司与西部绿洲就《协议书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相关事项，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（二）”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2019年10月23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受让百花商管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以4,576万元受让西部绿洲和瑞宇天华所持百花商管股权，签订了《协议书》。2019年11月，百花商管股权已完成交割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登记。

2、2020年9月10日，根据《协议书》履行后的实际情况，就协议书约定

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，公司与西部绿洲签署了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如下：

（1）甲方以承兑汇票的方式，向乙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，即 1,500 万元；支付时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。

（2）甲方以自有资产（或股权）置换抵偿方式，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余全部股权转让款。甲方用以置换的资产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，5 个月内完成签订正式置换协议，12 个月内完成全部置换手续（包括但不限于过户登记等）。置换资产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。

该补充协议经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，在完成审计、评估的基础上，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并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实施完毕。

二、资产置换方式

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在《协议书》、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基础上，进行如下约定并签署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：

1、甲方以其持有的百花村海世界 30% 的股权作为对价向乙方抵偿剩余股权转让价款；置换资产的实际作价，按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（不含土地出让金价值）为基础确定，本次交易后涉及土地出让金由受让方承担。

2、置换资产作价与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差额，由甲乙双方对帐进行“多退少补”，按照《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的约定进行补差；并在 30 日内配合乙方办理置换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。

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约定范围内，签署文件并批准办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系双方达成一致的进一步合作条款，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